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获得并审阅了《2018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审阅该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8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 2018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所进行的合理预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姜省路 陈喜年 张健

2018 年 6 月 9 日